

# 2023年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 合作公司 经营合同(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篇一

股东a□\_\_\_\_\_

股东b□\_\_\_\_\_

股东c□\_\_\_\_\_

股东d□\_\_\_\_\_

乙方：经营班子□a□b□c□d□

为共同发展，股东a□b□c□d在设立\_\_\_\_\_投资发x公司的基础上，决定同时聘请以a为主组建的经营班子营运\_\_\_\_\_投资发x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和经营班子的权利、义务，甲方和乙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公司的运营模式

1.1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

1.2 公司的经营班子是指总经理以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体是指a□b□c□d.1.3 公司的股东与经营班子税后利润的分成按下列方式操作：

1.3.3 公司股东必须以股东会形式形成决议以保证经营班子和股东应得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相应的公司章程的修改，股东的增多和变更也必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执行完毕。

1.4 凡股东会按未通过1.3.3 决议的，本协议可代替作为股东会决议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的增多和变更。

## 二. 公司经营班子中总经理的特别权限

2.1 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经营班子中总经理除享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外，还可根据如下条款行使总经理特别职权：

2.1.2 总经理审批费用开支时，凡单笔费用开支在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总额

2.1.3 总经理审批费用开支时，凡单笔费用开支在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5%的情况下，在获得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审批决定。

## 三. 其它条款

3.1 在聘任期内，公司不得无故解聘总经理、副经理。若需解聘总经理、副经理，需经董事会3/4以上董事同意。

3.2 凡公司经营性亏损造成公司净资产减少\_\_\_\_\_ %时，总经理必须及时通知董事长召集董事予以讨论，并制定经营补救方案。

3.3 公司经营班子有义务和责任全力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公司股东必须保证公司经营班子的正常运作。

3.4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致同意提交xx市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3.6 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后在公司成立后即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经营班子签名：

a □ \_\_\_\_\_ a □ \_\_\_\_\_

b □ \_\_\_\_\_ b □ \_\_\_\_\_

c □ \_\_\_\_\_ c □ \_\_\_\_\_

d □ \_\_\_\_\_ d □ \_\_\_\_\_

## 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篇二

住  
址\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

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

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 \_\_\_\_\_  
(签章) (略)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篇三

- 1、 合伙经营的广告公司名字为。
  - 2、 经营场所与面积， 80平方。
  - 3、 经营项目为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 4、 经四方协商购买原小河沟村集体经济广告制作部全部资产(电脑两台， 室内喷绘机一台， 喷墨打印机一台， 喷绘材料一项， 物品折旧后总额为5万元整等等)因甲方原已经经营几年,前期投资全是甲方出资。乙方现入伙则需补给甲方 2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资金补偿。此资金因甲方已垫出，所以归甲方所有，不属于公司共同财产，但公司所有的物品则属公司共同所有。
  - 5、 合伙期间双方以诚信为本， 共同投资， 共同经营，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 
- 5、 甲方所占股份比例为25% ， 乙方所占股份比例为25%， 丙方所占股份比例为25%， 丁方所占股份比例为25%。
  - 6、 合伙后公司原有帐务一律归零， 小河沟村集体经济广告制

作部必须保证公司无负债，无欠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记帐，合作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按股份比例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承担。

8、甲乙丙丁四方合伙后，四方共同经营。若需再扩大经营或更换办公场所，增加办公设备，则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后，按股份比例出资进行更换。

9、合作经营中，如需聘请员工，员工工资、奖金分配，由经营管理负责人提议，合伙人审定。

10、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所占股份为依据，年终进行分配。

11、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所占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篇四

\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二条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三条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窍，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研究与发展\_\_\_\_\_ -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5 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其余\_\_\_\_\_%在\_\_\_\_\_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中国银行\_\_\_\_\_分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

4.6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7 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 第五条合营各方的责任

### 5.1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按本合同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按本合同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六条 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

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 第七条 产品销售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 第八条 董事会



8.1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合营公司支付。

## 第九条 管理机构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 第十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 第十一条公司的筹建

11.1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2.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

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每一营业年度的头\_\_\_\_\_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_\_\_\_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五条解散与清算

15.1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双方各占\_\_\_\_\_、实物、债权、债务进行

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第十六条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七条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8.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

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无法预见并且对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在十五天内，用航空挂号函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二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客运车辆合伙经营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乙方和丙方，分别各持有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现乙方和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赠送给甲方。其中，乙方赠送丙方\_\_\_\_\_的股权，丙方赠送给甲方\_\_\_\_\_的股权。股权赠送后，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甲方持有\_\_\_\_\_的股权；

乙方持有\_\_\_\_\_的股权；

丙方持有\_\_\_\_\_的股权。

股权赠送后，三方按照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但\_\_\_\_有限公司在股权赠送变更登记前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公司资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仍由乙、丙双方按照原持股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甲方只对股权赠送后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新增资产及利润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_\_\_\_\_集团住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三方一致同意将公司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住宅装饰、设计，住宅精装修、简装修以及相关住宅装饰领域一切业务，兼营建筑装饰材料等。

四、本协议签订后，由乙、丙负责公司\_\_\_\_\_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以上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丙三方予以协助。

五、股权赠送后，\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成为甲方的子公司，业务上受甲方统一指导，甲方在业务上全力支持\_\_\_\_\_公

司\_\_\_\_有限公司的全面开展，甲方在其总公司（位置：）无偿提供\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二间办公用房，便于工作联系。

## 六、甲方承诺：

（1）甲方不再设立与\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3）甲方自己开发的或甲方承接的所有的住宅类装修（含住宅精装修、简装修等）甲方全部交由\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办理。

以上三款所指甲方包括甲方总公司和甲方的子公司。甲方违反以上规定，应支付\_\_\_\_集团\_\_\_\_有限公司违约金\_\_\_\_\_万元，给\_\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自动放弃在\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_\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恢复到股权赠送前的状态。

（4）甲方同意\_\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可以直接以甲方名义对外承接其它甲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甲方在业务联系、接洽等方面提供协助，非住宅类业务按甲方内部统一规定办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_\_\_\_\_公司\_\_\_\_有限公司备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乙方：\_\_\_\_\_（签字）

丙方：\_\_\_\_\_（签字）

日期： \_\_\_\_\_